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二
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 9:00 在广东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
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 310,742,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9%，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霍
庭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33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派现 2,651.6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9,512.36 万元留待下一次分配。

200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设立战略委员会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设立审计委员会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设立提名委员会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生产、研发用地的议案》

同意 111,788,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4%;

反对 0 股,弃权 56,469,700 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刘会冲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陈玉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03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支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度报酬人民币 60 万元。

同意 310,74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六月三十日